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　理　人　黃靖雯

相　對　人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０八年度存字第一六０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０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，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8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，登錄面額新臺幣3,000,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簡稱高雄地院）108 年度存字第160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高雄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559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，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87號假扣押裁定及高雄地院108 年度存字第1608號提存書等件影本及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及同意書等件正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地院108 年度存字第1608號卷宗查驗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秦建華